

新竹縣議會議員提案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14 日		編 號	消防類乙 54 號
提案人：歐陽霆		連署人：呂宛庭、鄭朝鐘、朱健銘	
案 由	建請縣府研議調整消防人員危險職務加給，提升消防待遇並強化人力留任機制。		
說 明	一、消防人員長期投入火災搶救、災害應變、緊急救護及各類高風險勤務，工作環境具有高度危險性與壓力。為肯定第一線消防人員守護民眾生命財產安全之付出，並因應消防人力招募與留任挑戰，提升相關待遇具有必要性。 二、經查，新竹市政府已依行政院核定之消防人員危險職務加給調整方案，推動危險職務加給加成制度，消防人員每月可增加 3104 元至 3880 元不等之加給，以實質改善消防同仁待遇，相關作法可作為本縣研議之參考。 三、建請縣府消防局會同相關單位，評估本縣消防人員勤務風險、人力配置及財政負擔，研議提高危險職務加給或相關勤務保障措施，並向中央爭取相關資源，以提升消防人員工作保障、強化人力穩定性，進一步提升本縣災害應變與救護量能。		
辦 法	如案由及說明。		
決 議	照案通過。		
【本案于第 20 屆第 22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議決(115 年 7 月 17 日)】			